

- (一)開發信用狀之申請確與有關當局所發給之輸入許可證內所載各項條件及細則絕對相符，並已逐一遵守，倘因立約人對於開發信用狀申請書(以下稱申請書)中任何各點之疏忽致信用狀未能如期開發，貴行概不負責，又貴行有刪改申請書之任何部份，俾與輸入許可證所載者相符之^註，立約人應遵守國際商會於2007年修訂信用狀統一慣例(發行物編號600)之規定。
二.A-34
- (二)關於立約人申請開發信用狀下之匯票及其附屬單據等，如經貴行或貴行之代理行認為在表面上尚屬無訛，本立約人於匯票提示時應即承兌並依期照付。
- (三)上項匯票單據等縱或在事後證實其為非真實或屬偽造或有其他瑕疵，概與貴行及貴行之代理行無涉，其匯票仍應由立約人照付。
- (四)立約人申請開發信用狀之傳遞錯誤、或遲延、或其解釋上之錯誤、及關於上述單據所載貨物、或貨物之品質或數量或價值等之全部或一部份減失或遲遞或未經抵達交貨地，以及貨物無論因在海面或陸上運輸中或運抵後或未經保險或保額不足或因承辦商或任何第三者之阻滯或扣留及其他因素等各情況，以致喪失或損害時，均與貴行或貴行之代理行無涉，且在以上任何情形之下該匯票仍應由立約人兌付。
- (五)與上述匯票及匯票有關之各項應付款項，以及立約人對貴行之其他債務，在未清償以前，貴行得就本信用狀項下所購運之貨物、單據及賣得價金視同為自己所有，並應連同立約人所有其他財產：包括存在貴行及分支機構、或貴行所管轄範圍內之保證金、存款餘額等，均任憑貴行移作上述匯票之共同擔保，以備清償票款之用。
- (六)如上述匯票到期而立約人不能照兌時、或貴行因保障本身權益認為必要時，貴行得不經通知有權決定將上述財產(包括貨物在內)以公開或其他方式自由變賣，就賣得價金扣除費用後抵償貴行借墊各款，毋須另行通知本立約人。
- (七)立約人申請開發之信用狀如經展期或重開及修改任何條件，立約人對於以上各款絕對遵守，不因展期重開或條件之修改而發生任何異議。
- (八)立約人申請開發信用狀所列進口貨品如屬准許免除簽發輸入許可證貨品，嗣後進口通關概由立約人完全負責，與貴行無涉。

二十二、表單契據文件電子化條款

立約人同意於立約人現在(含過去既有)及將來於辦理存匯、授信、外匯、信託、財富管理、信用卡、有價證券、保險代理、黃金存摺及其他業務之目的範圍內，得以電子簽章或電子文件作為立約人與貴行間相關契約、合約、申請書及各項表單(下稱各項契據表單)之表示方法及保存方式，依各項契據表單作成及保存之電子文件及傳送之電子訊息，其效力與書面文件及書面簽署相同。但法令另有排除適用者，不在此限。

立約人同意就嗣後與貴行所生之任何糾紛，於審判、仲裁、調解或其他法定爭議處理程序中，承認該電子文件具有書面原本及書面簽署之相同效力。

立約人同意各項契據表單由貴行以電子文件或網路公告等非書面方式提供收執，視同實體契約文件之交付，並同意以貴行保存及列印之各項契據表單作為雙方約定之憑證。

二十三、立約人及保證人如對本契約有疑義或申訴時，可逕向貴行服務專線聯絡。服務專線如下：

- | | |
|---------|---------|
| 1、服務電話： | 2、傳真： |
| 3、申訴電話： | 4、電子信箱： |

二十四、其他

此 致

高雄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立約人：
營 利 事 業：
統 一 編 號：
住 址：

連帶保證人：
身 分 證：
統 一 編 號：
住 址：

連帶保證人：
身 分 證：
統 一 編 號：
住 址：

連帶保證人：
身 分 證：
統 一 編 號：
住 址：

中 華 民 國 年 月 日